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Credit Card Insurance Claim Form

賠案號碼：
Claim No.(本欄由保險公司填寫)

| | | |
|--|---|---|
| 要保人(發卡銀行)： 台灣永旺信用卡 Policy Holder (Issuing Bank) | 卡別 Type of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鈦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普卡 | 信用卡有效期間： 年 月 Credit Card Expire Date Y M |
| 持卡人： Hold | 身份證字號： ID No. | 卡號： Card No.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Birth Y M D | 電話： 行動電話： | 電子信箱： Mail |

本次事故同行者亦用上述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或旅行團之 80%團費者，與持卡人之關係：
 本人 配偶： 25 歲以下未婚子女：

通訊地址：□□□
Address

| | | |
|--|--|--|
| 理賠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保險金 Accidental Death <input type="checkbox"/> 殘廢保險金 Dismember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劫機保險 Hijack | <input type="checkbox"/> 班機延誤 Flight Delay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延誤 Baggage Delay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遺失 Baggage Loss <input type="checkbox"/> 購物保障 Shopping Security |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醫療保險金 Medical Reimbursement |
|--|--|--|

※理賠所需文件請參照附表之規定 Supporting document is required as attached

| | |
|--|--|
| 事故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Date / Time of Accident Y M D T | 班機延誤/取消：原訂班機號碼：_____ 原訂起飛時間：_____ 實際班機號碼：_____ 實際起飛時間：_____ |
|--|--|

| | |
|------------------------------|---|
| 事故發生地點： Place of Accident | 行李延誤/遺失：班機號碼：_____ 抵達目的地日期、時間：_____ 實際取得行李日期、時間：_____ |
|------------------------------|---|

事故發生原因 Reason of Accident：(簡要說明-班機延誤、行李延誤/遺失、意外傷害等經過)

如經警方處理，請告知處理之警察單位、地址及員警姓名：
 If this accident was reported to the Police, please advise name of policeman and address of police station

| | |
|-------------------|--|
| 醫院名稱： Hospital | 就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軍保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atient Type National Health Military Ins. At own Expense Other |
|-------------------|--|

| | |
|--|---|
| 住院日期： 年 月 日 時 Date of Hospitalization Y M D T | 出院日期： 年 月 日 時 Date/Time of Discharge Y M D T |
|--|---|

同意書

* 被保險人(以下簡稱本人)已充分知悉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之事項，並清楚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本人鄭重聲明申請書上所載均屬實無誤，並無隱瞞或不實說明等情事。本同意書之影本與原本具同等效力。
 * 本人同意 貴公司調閱及查證一切有關此次理賠申請之資料(如病歷、帳項、警方或法院資料等)。如本人檢附之理賠文件內包括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時，本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

| | | |
|---|--|---|
| 被保險人 / 受益人簽章：_____ Insured / Beneficiary Signature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請務必簽名</div>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Legal Agent (or Custodian) Signature |
|---|--|---|

| | | |
|----------------------|------------|-------------|
| 賠款領受人 (帳戶名)：_____ | 行動電話：_____ | 身份證字號：_____ |
|----------------------|------------|-------------|

| | |
|---|---|
| _____銀行_____分行 _____信用合作社_____分社 帳號 (請檢具存摺封面影本) □□□□□□□□□□□□□□□□ | (請檢具存摺封面影本) 郵局存簿儲金—立帳郵局_____郵局 局號：□□□□□□□ — □ 帳號：□□□□□□□ — □ |
|---|---|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文件明細表

| | |
|------------------|--|
| <p>班機延誤、班機取消</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 以指定之信用卡支付<u>全額機票或旅行團團費 80%以上之刷卡證明文件</u>(刷卡簽單或銀行對帳單明細) ◆ 機票訂位收據或團費收據(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u>原搭乘航班之電子機票或登機證及最後實際搭乘之登機證、行李票</u> ◆ 被保險人之身份正、反面影本，申請配偶或 25 歲以下未婚子女費用時檢具戶口名簿影本) ◆ 航空公司開立之班機延誤(取消)證明正本 ◆ 延誤期間必要性費用支出明細清單及正本單據 |
| <p>行李延誤、遺失</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 以指定之信用卡支付<u>全額機票或旅行團團費 80%以上之刷卡證明文件</u>(刷卡簽單或銀行對帳單明細) ◆ 機票訂位收據或團費收據(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u>原搭乘航班之電子機票或登機證及最後實際搭乘之登機證、行李票</u> ◆ 被保險人之身份正、反面影本，申請配偶或 25 歲以下未婚子女費用時檢具戶口名簿影本) ◆ 航空公司出具之行李延誤(遺失)證明正本 ◆ 延誤期間必要性費用支出明細清單及正本單據 |

申請理賠項目費用明細：* 請務必依消費單據之內容及金額詳實填載以利作業之審核。

| 日期 | 費用項目 | 申請金額 <small>(請載明幣別以免無法辨識而短少理賠金額)</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理賠文件請於備齊後**掛號**寄送至下列地址：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9 樓
 新種保險部 理賠科 收
 TEL：(02) 8772-7777 分機 2753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文件明細表

| 申請項目 | 所附佐證文件（請於文件寄出前確認是否齊備） |
|---------|---|
| 身故保險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 以指定之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或旅行團團費 80% 以上之刷卡證明文件(刷卡簽單或銀行對帳單明細) ◆ 機票訂位收據或團費收據(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票證 (如:飛機票、高鐵票、火車票或船票) ◆ 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 ◆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其它經本公司需要之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 殘廢保險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 以指定之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或旅行團團費 80% 以上之刷卡證明文件(刷卡簽單或銀行對帳單明細) ◆ 機票訂位收據或團費收據(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票證 (如:飛機票、高鐵票、火車票或船票) ◆ 被保險人之身份證明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殘廢診斷書 ◆ 其它經本公司需要之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 傷害醫療保險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 以指定之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或旅行團團費 80% 以上之刷卡證明文件(刷卡簽單或銀行對帳單明細) ◆ 機票訂位收據或團費收據(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票證 (如:飛機票、高鐵票、火車票或船票) ◆ 醫療費用單據正本 (國外就診另付健保局費用核退表) ◆ 醫療診斷書正本 ◆ 被保險人之身份證明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其它經本公司需要之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領隊意外事故證明單、出入境證明等) |
| 劫機保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 以指定之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或旅行團團費 80% 以上之刷卡證明文件(刷卡簽單或銀行對帳單明細) ◆ 機票訂位收據或團費收據(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搭乘飛機票證 (電子機票、登機證) ◆ 被保險人之身份證明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證明劫機事件之文件 |
| 購物保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 以指定之信卡支付購買物品之簽單及收據、發票等證明文件 ◆ 信用卡銀行對帳單明細 ◆ 警方出具之報案證明書函(報案三聯單及警局開立損失清單函文) ◆ 被保險人之身份證明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其它經本公司需要事故證明文件. |

理賠文件請於備齊後**掛號**寄送至下列地址：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9 樓
新種保險部 理賠科 收
TEL：(02) 8772-7777 分機 2753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台端詳閱及知悉：

一、 蒐集目的：

- (一) 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 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一八一)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
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www.tmnewa.com.tw/>），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0800-050-119免付費客服專線。

信用卡綜合保險不便險理賠說明

● 旅遊不便險-班機延誤（4小時以上）實支實付補償申請（無定額給付。理賠上限額度依各卡別之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國外機場或轉機失接地或搭乘離島航班返回居住地（以身分證所載戶籍地為居住地）時因下列事故，本公司同意實支實付補償被保險人於延誤期間在航空公司安排之最快改搭班機出發而產生之合理且必要之膳食（最高以 NT\$2,000 每餐/每人為限）、住宿費用、來往機場與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限海外國際電話)、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僅限國際航班)，由保險公司實支實付補償。以上所述不包含自本國出發或在報到前已確認之延誤取消。

- 1.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且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2.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3.離島航班申請費用不包含衣物、日用品。

若費用發生於居、住所地則不在理賠範圍，理賠補償只限於班機延誤滯留地附近(班機預定起飛地或預定轉機地)，且費用須於班機延誤滯留期間內發生，預定起飛前產生之費用不在給付範圍內。各項支付費用說明如下：

- 1.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1)膳食費用最高以 NT\$2,000 每餐/每人為限，不包含同行友人之共食費用。
 - (2)煙、酒、水果禮盒、糖果糕餅禮盒、餐券類費用，不在補償給付範圍。
 - (3)住宿費用為班機延誤或取消後，滯留當地必須過夜而產生之住宿。
- 2.來往機場與住宿地點之交通費。
(僅限班機延誤或取消後，延誤地機場至住宿地點之交通費，不包含前往用餐地點或其它第三地衍生之交通費。)
- 3.電話費(限海外國際電話)。僅限國際航班延誤或取消時產生之聯絡電話費用，手機聯絡請提當期電信帳單漫遊通話明細表。
- 4.因班機延誤或取消而須住宿且行李已交寄緊急需要購買換洗衣物及其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 (1)住宿且行李已交寄，兩項要件須同時成立。
 - (2)換洗衣物(一般日常狀態下之穿著)，例如：內衣、睡衣、必要性衣服及鞋襪；日用品：係指個人基礎盥洗物品及女性生理用品。

● 旅遊不便險-行李延誤（6~24小時）實支實付補償申請（無定額給付。理賠上限額度依各卡別之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國外旅遊地後超過 6 小時以上（含 6 小時）但未滿 24 小時，尚未領得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保險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行李延誤期間在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 旅遊不便險-行李遺失（24小時以上）實支實付補償申請（無定額給付。理賠上限額度依各卡別之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國外旅遊地後超過 24 小時（含 24 小時），尚未領得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保險公司將支付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日用必需品之費用，但以其到達前述目的地後 5 日（120 小時）內為限；以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

*若行李延誤、行李遺失發生於返抵居住地本國則不在理賠範圍。

*旅遊不便險之行李延誤、遺失保險係僅保障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所致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行李運送途中造成之行李箱損壞、行李內容物之損壞或物品遺失、失竊，非本保險保障範圍。

*換洗衣物（一般日常狀態下之穿著），例如：內衣、睡衣、必要性衣服及鞋襪；日用品，例如：個人基礎盥洗物品及女性生理用品。

以下所列非理賠給付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此）：3C 產品、彩妝品、香水、行李箱、背(側)包、手提袋、手錶、飾品、杯具、玩具、食物(食品)、藥品、紀念品、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等。